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381600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（以下簡稱本隊）置隊長，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，綜理隊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隊長一人，襄理隊務。
- 第三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- 一、行政組：行政、保安、督察、秘書、研考、文書、印信、檔案、出納、教育、訓練、保防、民防、法制、後勤裝備、事務管理、廳舍營繕、交通、資訊、婦幼安全工作規劃、督導、執行，預防犯罪宣導、高風險家庭篩檢通報、兒童保護工作及勤務執行等事項。
 - 二、偵防組：家庭暴力防治、性侵害防治、性騷擾防治及兒童少年性交易防治工作、失蹤兒童、販賣人口、婦幼案件及其他協助偵查犯罪等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隊下設勤務分隊、勤務分隊下設小隊，執行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事項，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。
- 第五條 本隊置組長、警務員、分隊長、警務佐、小隊長、偵查佐、警員、書記。
- 第六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隊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九條 隊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- 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- 一、副隊長。
 - 二、組長。
- 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隊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備查，並副知高雄市政府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隊 長	警 正		一	
副 隊 長	警 正		一	
組 長	警 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。
警 務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六	內二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。
分 隊 長	警 佐 或 警 正		三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。
警 務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一	
小 隊 長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一	內五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。
偵 查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五	
警 員	警 佐		四十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 職 等	一	
人 事 管 理 員	委 任 至 薦 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 職 等	一	
會 計 員	委 任 至 薦 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 職 等	一	
合 計			八十三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